

★ 第五章 国家工作人员涉有组织犯罪的处理

国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的，应当全面调查，依法作出处理：

- 01 组织、领导、参加有组织犯罪活动的；
- 02 为有组织犯罪组织及其犯罪活动提供帮助的；
- 03 包庇有组织犯罪组织、纵容有组织犯罪活动的；
- 04 在查办有组织犯罪案件工作中失职渎职的；
- 05 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干预反有组织犯罪工作的；
- 06 其他涉有组织犯罪的违法犯罪行为。

★ 第六章 国际合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根据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或者按照平等互惠原则，与其他国家、地区、国际组织开展反有组织犯罪合作。

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国务院授权，代表中国政府与外国政府和有关国际组织开展反有组织犯罪情报信息交流和执法合作。

★ 第七章 保障措施

因举报、控告和制止有组织犯罪活动，在有组织犯罪案件中作证，本人或者其近亲属的人身安全面临危险的，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保护措施：

- (一) 不公开真实姓名、住址和工作单位等个人信息；
- (二) 采取不暴露外貌、真实声音等出庭作证措施；
- (三) 禁止特定的人接触被保护人员；
- (四) 对人身和住宅采取专门性保护措施；
- (五) 变更被保护人员的身份，重新安排住所和工作单位；
- (六) 其他必要的保护措施。



★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包庇、纵容黑社会性质组织，以及黑社会性质组织、恶势力组织实施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重拳出击 严惩黑恶犯罪

有黑必扫

有恶必除

有伞必打

有腐必反

依法从严惩治黑恶犯罪

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是一场人民战争，必须依靠人民群众的积极参与

深挖黑恶势力的“保护伞”
坚决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深入学习贯彻

中华人民共和国 反有组织犯罪法

人民安居乐业 社会安定有序 国家长治久安

严打黑恶犯罪
弘扬社会正气

普法教育宣传手册

2021年12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有组织犯罪法》，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有组织犯罪法》是为了预防和惩治有组织犯罪，加强和规范反有组织犯罪工作，维护国家安全、社会秩序、经济秩序，保护公民和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宪法，制定的法律。

——本法自2022年5月1日执行——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罗定分局



学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有组织犯罪法》

一图读懂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有组织犯罪法》

2021年12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有组织犯罪法》，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

★ 第一章 总则

01 立法目的



- 01 预防和惩治有组织犯罪
- 02 加强和规范反有组织犯罪工作
- 03 维护国家安全、社会秩序，经济秩序。
- 04 保护公民和组织的合法权益

02 什么是组织犯罪？

本法所称组织犯罪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九十四条规定的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以及黑社会性质组织、恶势力组织实施的犯罪(包括利用网络实施的犯罪)



03 什么是恶势力组织？



是指经常纠集在一起，以暴力、威胁或者其他手段，在一定区域或者行业领域内多次实施违法犯罪活动为非作恶，欺压群众，扰乱社会秩序、经济秩序，造成较为恶劣的社会影响。但尚未形成黑社会性质组织的犯罪组织。

04 适用范围

- 一 境外黑社会组织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发展组织成员、实施犯罪；
- 二 以及在境外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或者公民犯罪的，适用本法。



05 治理体系

一 反有组织犯罪工作应当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综合运用法律、经济、科技、文化、教育等手段，建立健全反有组织犯罪工作机制和有组织犯罪预防治理体系。



二 反有组织犯罪工作应当坚持专门工作与群众路线相结合，坚持专项治理与系统治理相结合，坚持与反腐败相结合，坚持与加强基层组织建设相结合，惩防并举、标本兼治。

三 反有组织犯罪工作应当依法进行，尊重和保障人权，维护公民和组织的合法权益。



四 监察机关、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司法行政机关以及其他有关国家机关，应当根据分工，互相配合，互相制约，依法做好反有组织犯罪工作。

五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协助、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反有组织犯罪工作的义务。



六 国家鼓励单位和个人举报有组织犯罪。

★ 第二章 预防和治理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

应当依法组织开展有组织犯罪预防和治理工作，将有组织犯罪预防和治理工作纳入考评体系。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

应当协助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开展有组织犯罪预防和治理工作。

承担有组织犯罪预防和治理职责的部门、居民委员会

应当开展反有组织犯罪宣传教育，增强公民的反有组织犯罪意识和能力。

★ 第三章 案件办理

办理有组织犯罪案件

- 01 应当以事实为根据
- 02 以法律为准绳
- 03 坚持宽严相济

01 对有组织犯罪的组织者，领导者和骨干成员

应当严格掌握取保候审、不起诉、缓刑、减刑、假释和暂予监外执行的适用条件，充分适用剥夺政治权利、没收财产、罚金等刑罚。

02 有组织犯罪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

自愿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承认指控的犯罪事实，愿意接受处罚的，可以依法从宽处理。

★ 第四章 涉案财产认定及处置

办理有组织犯罪案件中发现的可用以证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有罪或者无罪的各种财物、文件，应当依法查封、扣押。

涉案财产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予以追缴、查封

- 一 为支持或者资助有组织犯罪活动而提供给组织犯罪组织及其成员的财产；
- 二 有组织犯罪组织成员的家庭财产中实际用于支持有组织犯罪活动的部分；
- 三 利用有组织犯罪组织及其成员的违法犯罪活动获得的财产及其孳息、收益。



重点打击十二类黑恶势力



1. 威胁政治安全特别是政权安全、制度安全以及政治领域渗透的黑恶势力。



2. 把持基层政权、操纵破坏基层换届选举、垄断农村资源、侵吞集体资产的黑恶势力。



3. 利用家族、宗族势力横行乡里、称霸一方、欺压残害百姓的村霸“等黑恶势力”。



4. 在征地、租地、拆迁、工程建设等过程中煽动闹事的黑恶势力。



5. 在建筑工程、交通运输、矿产资源、渔业捕捞等行业、领域，强揽工程、恶意竞标、非法占地、滥开滥采的黑恶势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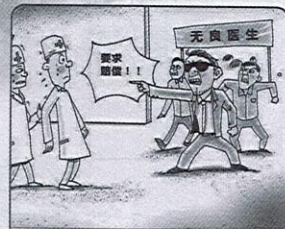
6. 在商贸集市、批发市场、车站码头、旅游景区等场所欺行霸市、强买强卖、收保护费的市霸、行霸等黑恶势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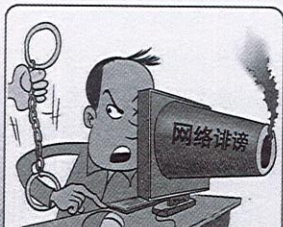
7. 操纵、经营“黄赌毒”等违法犯罪活动的黑恶势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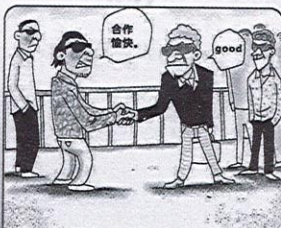
8. 非法高利放贷、暴力讨债的黑恶势力。



9. 插手民间纠纷充当“地下执法队”的黑恶势力。



10. 组织或雇佣网络“水军”在网上威胁、恐吓、侮辱、诽谤、滋扰的黑恶势力。



11. 境外黑社会入境发展渗透以及跨国跨境的黑恶势力。



12. 坚决深挖黑恶势力“保护伞”。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方向

一是把扫黑除恶与反腐败斗争和基层“拍蝇”结合起来，深挖黑恶势力“保护伞”；

二是聚焦涉黑涉恶问题突出的重点地区、重点行业、重点领域。

两个一律

对涉黑涉恶犯罪案件，一律深挖其背后腐败问题。
对黑恶势力“关系网”、“保护伞”，一律一查到底、绝不姑息。



《通知》指出，把扫黑除恶与反腐败斗争和基层“拍蝇”结合起来，深挖黑恶势力“保护伞”。纪检监察机关要将治理党员干部涉黑涉恶问题作为整治群众身边腐败问题的一个重点，纳入执纪监督和巡视巡察工作内容。纪检监察机关和政法各机关建立问题线索快速移送反馈机制，对每起涉黑涉恶违法犯罪案件及时深挖其背后的腐败问题，防止就案办案、就事论事。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将党员干部涉黑涉恶问题作为执纪审查重点对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发现的“保护伞”问题线索优先处置，发现一起、查处一起，不管涉及谁，都要一查到底、绝不姑息。

引导群众做到“检举揭发”

有黑扫黑	无黑除恶	无恶治乱	无伞顾基
《通知》要求，在各级党委领导下，发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优势，推动各部门各司其职、齐抓共管，综合运用各种手段预防和解决黑恶势力违法乱纪突出问题。	各有关部门要结合自身职能，主动承担好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的职责任务，依法行政、依法履职，强化重点行业、重点领域监管。防止行政不作为和乱作为，最大限度挤压黑恶势力滋生空间。	加大督办力度，把打击“保护伞”与侦办涉黑涉恶案件结合起来，做到同步侦办，尤其要抓住涉黑涉恶和腐败长期、深度交织的案件以及脱贫攻坚领域涉黑涉恶腐败案件重点督办。	对涉黑涉恶问题尤其是群众反映强烈的大案要案，要有坚决的态度，无论涉及谁，都要一查到底，特别是要查清其背后的“保护伞”，坚决依法查办，毫不含糊。



扫黑除恶一案三查是什么意思

- 1、既要查办黑恶势力犯罪
- 2、又要追查黑恶势力背后的保护伞
- 3、还要倒查党委政府的主体责任和部门的监督管理责任。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政治意义是什么

政治性:这是党和人民交给的重大政治任务，我们应自觉站在讲政治，讲大局的高度去认识，去践行。这绝非一般意义上的专项行动，而是事关兴衰治乱的战略之举。

全面性:“扫黑除恶”与“打黑除恶”虽一字之差，但就其深度、广度、力度则有了新的更高的要求。

彻底性:要像“大扫除”一样，扫出朗朗乾坤、清风正气，露头即打，打早打小，同时，通过“两个结合”，达到标本兼治，边扫边治边建，铲除黑恶势力滋生土壤。

协同性:政法委牵头，综合治理，齐抓共管，整合资源，多措并举，多部门联动，形成强大合力。要坚决克服扫黑除恶是政法系统一家之事的想法。

